**法学院2018-2019年全日制研究生（硕士、博士）综合测评**

**及奖助金评审工作通知**

各位同学：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学校工作安排，为做好我院2018-2019年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考核、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综合测评的评审意义**

根据《法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2日修订）》，法学院研究生老生的奖助金和奖学金、新生的奖学金将在依照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分数（含课业成绩及各类加分），按学生类别、学生专业进行评审。因此综合测评是奖助金、奖学金（不含特殊要求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请各位同学务必重视。

**二、参评对象**

1. 所有本年度参评一等、二等奖助金的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及专项计划非在职学生；

2. 所有本年度参评各类奖学金的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上述同学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参加本次综合测评评审。**错过规定日期者学院将不再补充评审。**

**注意：仅参评三等奖助金的同学仅需要提交《中山大学2019学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

**三、奖助金名额分配**

各专业2019年奖助金名额分配，待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另行公布。

**四、评审工作安排**

1. 学生本人自主申报

参评同学在通知发出之日起-9月1日中午12:00前将综合测评评审材料交于本班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

1. 班级审核材料

9月1日晚，各班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本班参评材料进行评审。审核结束后，各班汇总好本班的《法学院研究生加分情况表汇总表》（附件7），9月2日下午3:00前发送至1113636458@qq.com。文件及邮件请以“班级名称-综合测评加分情况表”命名。

1. 班级公示

9月3日-9月5日下午5:00，学工部将各班评议小组结论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1. 年级评议

9月6日，年级评选小组对各班评审材料进行评审并整理异议提交于学院评审委员会。

1. 学院评议

9月7-9日，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材料进行评审。

1. 学院公示

9月10-12日（三个工作日），学院公示综合测评成绩及拟推荐的奖助金级别。

1. 提交材料给学校

**五、综合测评评审提交材料要求**

（一）提交时间要求：

有意参评的同学请于**9月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各班班级评审小组组长（如组长不在校，可委托一名评议小组成员负责接收材料），请各班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时间接收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交的具体材料：**

1. 《法学院研究生加分情况表》（附件5）

书写例子见附件6,根据《法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2日修订)》中的评分标准自行列出自己加减分情况以及加减分依据。请各位同学依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不得在评选之后要求补充加分。

本表除书面版外，应[另需发一份电子版至](mailto:另需发一份电子版至)各班班级评选委员组长处用于汇总评选结果。

1. 所发表刊物、论文集的封面、底页和目录复印件（需体现CN号或ISBN号，以及刊物为正刊还是增刊，并用红笔以“波浪线”标示本文在目录中的位置）；
2. 所发表论文全文复印件（请在题目旁注明全文字数）；
3. 所获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复印件等（若有）；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成绩单。（自行从教务系统打印即可）
6. 《中山大学2019学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老生才需要，附件8）。

老生：所有获奖材料、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有效期间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8月31日。如上一年度已用于参评奖助金、奖学金材料的本年度不得再次作为参评材料。

新生：所有获奖材料、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有效期间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中山大学法学院学工部**

**2019年8月28日**